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中國石化與資產公司於2015年10月29日於北京簽署了《合資合同》，根據《合資合同》，中國石化與資產公司擬共同出資設立高橋石化公司，高橋石化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其中，中國石化以股份公司高橋分公司的淨資產及現金認繳出資人民幣55億元，佔高橋石化公司註冊資本的55%，資產公司以資產公司高橋分公司的部分淨資產及現金認繳出資人民幣45億元，佔高橋石化公司註冊資本的45%。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資產公司是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是中國石化的控股股東。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中國石化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資產公司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因此，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中國石化與資產公司於2015年10月29日於北京簽署了《合資合同》，根據《合資合同》，中國石化與資產公司擬共同出資設立高橋石化公司，高橋石化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其中，中國石化以股份公司高橋分公司的淨資產及現金認繳出資人民幣55億元，佔高橋石化公司註冊資本的55%，資產公司以資產公司高橋分公司的部分淨資產及現金認繳出資人民幣45億元，佔高橋石化公司註冊資本的45%。

二、本次交易對方的基本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資產公司的基本情況如下：

| | |
|-------|---|
| 名稱 | 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
| 註冊地 | 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12層 |
| 股東 |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解正林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0億元 |
|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
| 主營業務 | 電力業務；燃氣的生產和銷售；集中式供水；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熱力生產和供應；化工、化纖、精細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石油化工原輔材料、設備及零部件的採購銷售等。 |

**財務情況與主要
業務發展狀況**

資產公司2014年度經審計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6,469,469.47萬元，淨虧損為人民幣222,146.47萬元，截至2014年末，資產公司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863,034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5,011,085.65萬元。

近年來，資產公司不斷深化改革，積極推進存量資產盤活和處置工作，努力改善資產結構，提升資產品質，生產經營運行平穩。

**與中國石化之間
存在的其它關係**

資產公司為中國石化的控股股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除前述及中國石化已在招股說明書、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中披露的內容外，資產公司與中國石化之間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不存在其它重大關係。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況

(一) 交易類別及高橋石化公司的基本情況

1. 交易類別

本次交易的類別是與關連人士共同對外投資，即中國石化與資產公司共同投資設立高橋石化公司。於成立後，高橋石化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2. 高橋石化公司的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

石油煉製；汽油、煤油、柴油、潤滑油、燃料油、燃氣、瀝青、重油、橡膠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化纖、精細化工產品的生產、經營、批發、銷售、轉售；石油化工原輔材料、設備及零部件的採購、銷售；電力、熱力、水務、運輸、倉儲、港口經營等業務

| | |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100 億元 |
| 出資方式及 出資比例 | 中國石化以股份公司高橋分公司的淨資產及現金認繳出資人民幣 55 億元，佔高橋石化公司註冊資本的 55%；資產公司以資產公司高橋分公司的部分淨資產及現金認繳出資人民幣 45 億元，佔高橋石化公司註冊資本的 45%。 |
| 營業期限 | 自高橋石化公司成立之日起 50 年，成立日期為高橋石化公司營業執照簽發之日。 |
| 董事會及管理層 的人員安排 | 高橋石化公司將設立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層。董事會 7 名董事，經營管理層設總經理 1 名、副總經理 5 名、總會計師 1 名。 |

3. 資產情況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擬以股份公司高橋分公司的淨資產出資，資產公司擬以資產公司高橋分公司部分淨資產出資，該等資產運營狀況良好。截至本公告日，該等資產權屬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權利，不涉及重大爭議、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股份公司高橋分公司成立於 2000 年 4 月 12 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擁有原油加工能力 1,250 萬噸，年化工產品生產能力超過 80 萬噸。主要產品有汽油、航空煤油、柴油、潤滑油基礎油、石蠟、合成橡膠等。

以下為股份公司高橋分公司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有關資產的經審計財務資料

| | 人民幣萬元 | | |
|-----|--------------|--------------|--------------|
| | 截至2015年 | | |
| | 6月30日 | | |
| | 2013年 | 2014年 | 止6個月 |
| 總資產 | 1,394,990.46 | 1,331,295.32 | 1,304,543.46 |
| 總負債 | 946,997.57 | 970,462.12 | 820,700.16 |
| 淨資產 | 447,992.89 | 360,833.20 | 483,843.30 |

股份公司高橋分公司2013年及2014年有關資產的利潤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5,720.16萬元及人民幣－208,760.70萬元；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9,047.38萬元及人民幣－208,426.30萬元。

資產公司高橋分公司成立於2007年4月12日，具有化工生產能力20萬噸／年。主要產品有聚醚、過氧化二異丙苯(DCP)、電、蒸汽等。

以下為資產公司高橋分公司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有關資產的經審計財務資料

| | 人民幣萬元 | | |
|-----|------------|------------|------------|
| | 截至2015年 | | |
| | 6月30日 | | |
| | 2013年 | 2014年 | 止6個月 |
| 總資產 | 496,674.29 | 478,911.47 | 434,785.81 |
| 總負債 | 23,766.88 | 23,349.90 | 42,038.16 |
| 淨資產 | 472,907.41 | 455,561.57 | 392,747.65 |

資產公司高橋分公司2013年及2014年有關資產的利潤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9,152.90萬元及人民幣32,071.16萬元；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9,148.65萬元及人民幣32,071.16萬元。

(二) 本次交易的價格及定價依據

根據財瑞資產評估公司出具的《股份公司高橋分公司評估報告》，評估前股份公司高橋分公司擬出資資產的資產負債表列示的淨資產帳面價值為人民幣483,843.30萬元。經成本法評估，於評估基準日，股份公司高橋分公司擬出資資產的資產負債表列示的淨資產評估價值為人民幣557,840.17萬元(最終以評估備案結果為準)，增值人民幣73,996.87萬元，增值率為15.29%。

根據《股份公司高橋分公司評估報告》，股份公司高橋分公司無形資產的評估值與帳面值存在125.68%的增值，主要原因是由於土地增值人民幣19,276.18萬元，該等土地取得於2005年左右，近年來當地土地市場價格有一定幅度上漲，故評估值與帳面值有一定幅度增值。

根據財瑞資產評估公司出具的《資產公司高橋分公司評估報告》，評估前資產公司高橋分公司擬出資資產的資產負債表列示的淨資產帳面價值為人民幣392,747.65萬元。經成本法評估，於評估基準日，資產公司高橋分公司擬出資資產的資產負債表列示的淨資產評估價值為人民幣456,919.85萬元(最終以評估備案結果為準)，增值人民幣64,172.20萬元，增值率為16.34%。

根據《資產公司高橋分公司評估報告》，資產公司高橋分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的評估值與帳面值存在74.96%的增值，主要原因是根據各被投資企業的淨資產按權益比例分割匯總後，較帳面投資成本有較大增值。

據此，經公平協商確定，中國石化擬以股份公司高橋分公司淨資產及現金認繳出資人民幣55億元、資產公司擬以資產公司高橋分公司部分淨資產及現金認繳出資人民幣45億元共同投資設立高橋石化公司，中國石化將持有高橋石化公司55%的股權，資產公司將持有高橋石化公司45%的股權。

(三) 債權債務轉移方案

截止2015年6月30日，股份公司高橋分公司帳面債權總額100.09億元，資產高橋分公司帳面債權總額3.09億元。待高橋石化公司成立後，前述債權將全部轉讓予高橋石化公司；股份公司高橋分公司帳面債務總額81.96億元，資產公司高橋分公司帳面債務總額4.20億元。待高橋石化公司成立後，前述債務將全部轉移予高橋石化公司。中國石化及資產公司正積極與債權人溝通，爭取就前述債務轉移取得債權人同意。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內容

中國石化與資產公司簽訂的《合資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合同雙方 | 1) 中國石化 2) 資產公司 |
| 出資期限或分期 出資安排 | 高橋石化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中國石化、資產公司按出資比例分兩期繳納： 1) 第一期繳付：中國石化及資產公司首次出資額為人民幣1億元，佔註冊資本的1%，其中中國石化首次出資額為人民幣0.55億元，資產公司首次出資額為人民幣0.45億元；中國石化及資產公司應在《合資合同》簽署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將首次出資額存入高橋石化公司的帳戶； 2) 第二期繳付：中國石化及資產公司第二次出資額為人民幣99億元，由中國石化、資產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前分別將股份公司高橋分公司及資產公司高橋分公司經評估後的資產按照認繳的出資比例注入高橋石化公司。 |

**合同雙方未來
重大義務**

中國石化、資產公司應共同辦理高橋石化公司經營項目報批等手續；應按照《合資合同》的約定足額出資。

違約責任

- 1) 中國石化、資產公司任何一方未按照《合資合同》約定的出資期限如期繳付或繳清其出資額的，違約方最遲應在收到守約方催告出資通知之日起30日內繳清當期出資，否則，在違約繳付首期出資情況下，守約方可以終止《合資合同》，並要求違約方支付違約金；在違約繳付其他合資出資情況下，守約方可以要求違約方足額繳納出資，或決定終止《合資合同》、收購違約方出資，或決定終止《合資合同》、補齊違約方應繳未繳的出資，並調整雙方持股比例。
- 2) 無論守約方選擇上述任何一種追究違約責任的方式，均同時可向違約方要求支付違約金，違約金的支付方式為：從逾期出資第二日算起，違約方須依據銀行同期貸款利率計算違約金支付給守約方，直至繳清出資或守約方發出終止《合資合同》的通知。同時，守約方可以依法要求違約方賠償因未繳付或繳清出資造成的經濟損失。

- 3) 中國石化、資產公司任何一方未履行《合資合同》及高橋石化公司的公司章程項下除出資以外的其他義務給高橋石化公司或另一方造成經濟損失的，違約方應負賠償責任。如果雙方均有違約行為，根據實際情況，由雙方各自承擔相應的責任。

爭議解決方式 凡因執行《合資合同》所發生的或與《合資合同》有關的一切爭議，應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如在任一方首先書面通知其他方存在爭議日期後的90天內仍未能解決的，雙方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員會按照該委的仲裁規則在北京仲裁解決。

生效條件和時間 《合資合同》經雙方簽字並蓋章後成立，經合同雙方履行各自內外部審批後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一) 本次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高橋石化公司成立後，將減少同業競爭，並有利於股份公司高橋分公司和資產公司高橋分公司整體提升調整，拓展中國石化在上海地區的發展空間，增強企業競爭力。

(二) 對本公司的影響

股份公司高橋分公司2014年虧損總額為人民幣20.88億元，資產公司高橋分公司2014年利潤總額為人民幣3.21億元，高橋石化公司組建後，中國石化2014年模擬合併報表比原合併報表利潤總額增加3.21億元。

六、本次交易的審議程序

(一) 董事會審議情況

2015年10月29日，中國石化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經全體非關連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了與本次交易相關的議案。

董事會就前述關連交易議案進行表決時，關連董事王玉普先生、章建華先生、張海潮先生、焦方正先生均予以回避。除該等關連董事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在本次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及發表獨立意見

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次交易發表了如下獨立意見：本次交易協議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石化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未發現其中存在損害公司獨立股東和中國石化利益的情形。

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為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出判斷，本公司聘請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具了獨立財務顧問報告，認為(1)《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交易條款及所注入資產的評估為公平合理；及(2)本交易為符合中國石化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之安排。

八、香港上市規則之含義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資產公司是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是中國石化的控股股東。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石化集團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中國石化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資產公司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因此，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九、一般資料

中國石化是中國最大的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石油與天然氣勘探開採、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纖、化肥及其它化工生產與產品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它化工產品和其它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資訊的研究、開發、應用。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成立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是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註冊資本現為人民幣2,748.7億元。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二零零零年通過重組，將其石油化的主要業務投入中國石化。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組織所屬企業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儲運(含管道運輸)、銷售和綜合利用；組織所屬企業石油煉製；組織所屬企業成品油的批發和零售；組織所屬企業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經營活動；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設計、施工、建築安裝；石油石化設備檢修維修；機電設備製造；技術及資訊、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

十、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或「中國石化」 | 指 |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 指 |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 |
| 「股份公司高橋分公司」 | 指 |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橋分公司 |
| 「資產公司高橋分公司」 | 指 | 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橋分公司 |
| 「高橋石化公司」 | 指 | 中國石化上海高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暫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最後核准的名稱為准)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1號及6號業務牌照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中國石化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合資合同》」 | 指 | 《中國石化上海高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資合同》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
| 「資產公司」 | 指 | 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

| | | |
|-------------------|---|---|
| 「財瑞資產評估公司」 | 指 | 上海財瑞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
| 「本次交易」 | 指 | 中國石化擬以股份公司高橋分公司的淨資產及現金共計出資55億元與資產公司共同設立高橋石化公司，本公司將持有高橋石化公司55%的股權 |
| 「評估基準日」 | 指 | 2015年6月30日 |
| 「《資產公司高橋分公司評估報告》」 | 指 | 財瑞資產評估公司於2015年10月18日出具的編號為滬財瑞評報(2015)1211號的《擬以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橋分公司部分淨資產出資設立子公司項目評估報告(未經審核備案稿)》 |
| 「《股份公司高橋分公司評估報告》」 | 指 | 財瑞資產評估公司於2015年10月18日出具的編號為滬財瑞評報[2015]第2049號的《擬以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高橋分公司淨資產出資設立子公司項目評估報告(未經審核備案稿)》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5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王玉普*、李春光#、章建華#、王志剛#、戴厚良#、張海潮#、焦方正#、蔣小明+、閻焱+、湯敏+及樊綱+。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